论对法人犯罪的两罚原则

朱华荣　林建华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海关法》第47条第4款明确规定了关于法人的犯罪和刑罚，即："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判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海关法》的规定十分明确地肯定了法人的犯罪能力和对法人犯罪的惩处采用两罚原则。这是我国确认法人犯罪的第一个立法例。因此，正确理解海关法两罚规定的立法精神，不仅在实践上对于正确处理和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以及完善我国处罚法人犯罪的刑事立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在理论上对于法人犯罪问题的研究，对于传统刑法理论的反思和发展，以及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刑法观的树立，也具有重要意义。

对法人犯罪的惩处，纵观国内外刑法理论，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主要有代罚制、转嫁制和两罚制三种方法。代罚制即以处罚法人机关的自然人来代替对法人的处罚。大陆法系的国家多采此法，我国刑法第127条、专利法第63条等均属此类。转嫁制即以处罚法人组织本身，而不再对法人机关的自然人适用刑罚。英美法系国家和二次大战以前的日本曾采此法，迄今为止我国还无此种立法。两罚制即除处罚法人机关的自然人外，同时对法人组织本身也要予以处罚。两罚制在二次大战以后的日本被广泛采用，如1970年日本颁布施行的《关于处罚有关危害人身健康的公害犯罪的法律》明确规定："工厂、作坊不论出于其故意或过失，凡在进行生产活动时，排放损害人身健康的物质，致使公众生命或身体发生危害时，除对法人的代表、代理人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判处有期徒刑或者罚金外，对法人还要按各该有关条文判处罚金。"南斯拉夫的经济犯罪法和美国的模范刑法典也明确规定了对法人犯罪应实行两罚原则。1980年美国最高法院认定，被告人海湾石油公司及其税务科长用公司的钱为一名负责审查该公司报税情况的政府税务官提供过五次度假费用，触犯联邦刑法第201（6）节，构成贿赂罪，公司被判处罚金，科长被判处监禁。这是对法人犯罪适用两罚制的一个判例。我国海关法第47条第4款的规定，则是我国首次对法人犯罪采用两罚原则的立法例。

对法人犯罪实行两罚原则，在民法、经济法和行政法甚至国际法上皆可找到其法律上相似的渊源。在民法上，对于法人内部成员因执行职务而加于他人的损害，应由法人负责，但是代表法人具体实施此种加害行为的自然人，当然不能反不负责，民法为使行为人特别注意执行职务，遂规定行为人就其侵权行为须与法人对被害人负担连带赔偿的责任。法人在对外承担了损害赔偿责任之后，还可对其内部责任人员行使追偿权。在经济法和行政法上，对法人违法行为，一般也采用两罚原则。对法人和法人内部责任人员同时予以处罚，即一方面对法人处以罚款，追缴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另一方面，对于法人内部责任人员也给予各种行政处分。在国际法上，对于国家的战争罪行，实际上也是通过两罚原则

来进行处罚的。如二次大战结束后，除对法西斯德国和日本的本土实行军事占领，割地、赔款和国家主权的限制外，同时，国际军事法庭还对两国的战争罪犯进行审判。当时，有些战争罪犯以“战争是国家的行为，因此，在国际法上个人并无责任”为理由进行辩护，但是，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明确规定：“被告依照本国政府或上级命令所作的事实，并不能使被告免除责任，但在刑罚的减轻上，得加以考虑。”由此可见，两罚原则并不是刑法上的独创，而是在法律领域内对于法人的有组织的违法犯罪行为实行法律控制的一个普遍而且有效的原则。

对法人犯罪实行两罚原则，须以法人组织本身承担刑事责任为前提。从世界各国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理论发展来看，二十世纪以前，学者都采否定的观点，二十世纪以后，多数学者改采折衷的态度，但二次大战后，主张肯定说的学者日见增多，各国制裁法人犯罪的刑事立法也日益增多。这是因为绝对的个人责任原则，已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且与法人的本质，法人的犯罪能力以及遏制法人犯罪的社会需要不相一致，从而在法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上逐渐失去了其公正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因此，在法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上采相对的个人责任原则受到重视。马克思指出：“刑罚不外是社会对付违反它的生存条件（不管这是什么条件）的行为的一种自卫手段。”刑事责任和刑罚都须与社会经济的存在和发展的条件相适应。鉴于我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法人的数量不断增加，其地位和作用也日益提高，同时又由于法人的有益于社会的行为与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同步进入社会领域的，因此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对法人犯罪的法律控制已刻不容缓。大量统计资料表明，法人犯罪对社会经济所造成的危害已大大超过了个人犯罪和共同犯罪所造成的危害。为了维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证我国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使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能够健康正常的发展，对于严重的法人犯罪行为，就有讲求适当防卫的必要。其防卫的方法，如以刑罚手段为妥当时，则应根据我国法律将法人对于社会所负担的法律责任合理地扩大为法人的刑事责任。当然，对法人组织本身追究刑事责任，其主要方法是财产刑，还没有超越过民事上、行政上的制裁手段。这与自然人承担刑事责任的主要方法是自由刑有所不同。法人的刑事责任是对法人犯罪实行两罚原则的基础和前提。

对法人犯罪实行两罚原则，在当今世界各国被广泛采纳，且有不断发展的趋势。从刑事政策上看，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可以避免代罚制和转嫁制偏执一端的弊害。

代罚制强调通过对法人内部的自然人的处罚来遏制和预防法人犯罪，但仍未脱离否认法人犯罪能力的窠臼，不敢承认法人为单独的刑罚主体。这是法人犯罪否定说在刑罚论中的一种反映，自然非现代法人犯罪肯定说所能同意。代罚制由于其未认识到法人组织、行为及其责任的整体性质，因而具有以下缺陷：第一，在法人机关为自然人时，由于机关成员多寡不一，有直接实施行为的，有未直接实施的，有同意的，有反对的，如有须处罚法人机关时，究竟处罚机关的全体成员，还是处罚实施具体行为的机关成员，就不能无疑问。第二，法人内部成员离开了法人组织，也无能力实施危害重大的法人犯罪行为，同时，法人犯罪的非法所得一般都流入法人的帐项，其行为人并未中饱私囊，根据代罚制仅处罚法人内部的行为人，也有失公平。第三，如法人内部责任人员将被判刑，法人组织便以种种借口为其说情，阻挠调查，还可通过分担经济责任使其减轻或免除处罚。如某省1986年发生的百万元以上的法人犯罪案有17件，但已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的仅1件。而且，此种责任人员在实践中大都被判罚金或缓刑。同时，法人还可通过直接支付各种奖金，慰问金，增加工资，解决住

房，提供子女升学的费用等附加利益，使其内部责任人员即使被判刑也仍感觉其所受损失得到了补偿。一旦释放，其组织便将其视为"代大家受罪"的"英雄"和"功臣"，欢迎、接风、慰问。第四，代罚制使法人所为的犯罪行为，可不负罪责，而只追究自然人的刑事责任，从而使法人逃脱了法律和社会对其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同时，法人组织也大可通过牺牲其组织个别成员来达到其犯罪而图利的目的。因此，代罚制不利于法人组织对其行为和责任的认识，也不利于对法人内部成员进行教育，促使法人组织制订措施，预防法人犯罪的发生。它已不能与当前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相适应，有通过立法对其改革的必要。

转嫁制重视法人组织的整体功能和作用，要求对法人整体进行惩罚，但由于忽视了法人组织与其内部成员的关系，因此也有偏颇之处：第一，转嫁制对法人的处罚，仅限于财产刑即罚金和没收财产，而不可能处以自由刑和生命刑，因此，其对法人处罚的严厉程度与法人犯罪的严重性不能相适应。法人犯罪远较自然人犯罪为严重，但处罚却要轻于自然人，这就有违于罪刑相适应的原则。第二，对法人的整体处罚，如罚金，其后果由法人全体成员具体分担，而法人内部责任人员有主次轻重之分，如果一视同仁，就不能体现"区别对待"的刑事政策。第三，只处罚法人组织本身，致使法人内部主要责任人员逃脱了更具有威慑力的自由刑和生命刑的处罚，从刑事政策上看，也不能说为得计。第四，现代刑罚体系，实为处罚自然人而设立，因此，要处罚法人本身，就需要对刑罚体系进行修改，但在短期内解决此类问题仍有困难，而法人犯罪又有日趋严重之势，对法人的处罚已成为当务之急，对刑罚体系的改造似有远水救不了近火之感。因此，转嫁制也为我国立法所不采。

我国海关法对法人犯罪采用两罚原则，在法律渊源、刑事责任的理论以及刑事政策上都有其充分的理由和根据，也符合世界各国刑事立法发展的趋势和我国的实际情况，是一种较为合理且有效的处罚法人犯罪的制度。第一，两罚制是对法人组织犯罪行为的综合性的全面处罚，这与法人的组织、行为及其责任的整体性质相一致。因此，两罚制不是对两个主体而是对一个主体，即对法人整体的处罚；另一方面，对法人整体的处罚，最后必然要直接或间接地落实到法人内部成员的头上。根据法人内部成员在法人犯罪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的不同，使他们分担不同的责任，不但合理而且公正，这并不是什么双重处罚而是对法人全面处罚的两种表现形式。第二，两罚制符合我国刑罚体系的特点。我国刑罚体系是由主刑（包括生命刑和自由刑）和附加刑（包括财产刑和资格刑）所组成的一个科学的多样化结构的体系，两罚制和我国刑法关于主刑和附加刑可以同时适用，互相配合的精神是一致的。采用两罚制，使主刑和附加刑并举，使自由刑和财产刑共用，有利于发挥我国现行刑罚体系的整体功能。同时，也不必对现行刑罚体系进行根本性的改造，就可对法人犯罪适用，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第三，两罚制有利于实现我国刑罚的目的。对于法人犯罪适用两罚制，既可对已经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法人组织及其内部责任人员适用刑罚，使他们受到一定的损失，从而有利于对法人内部成员进行教育改造，使其增强责任感，加强对法人行为的监督，并促使法人组织进行整顿，或在一定时期内限制营业，甚至撤销资格，令其解散，以预防其再次犯罪；又可对社会上其他法人组织及其内部成员起到教育和警戒作用，促使他们遵纪守法，认识到自己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而不致走上犯罪道路。因此，两罚制对于法人犯罪的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总而言之，通过立法确认法人犯罪是社会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趋势。我国于1979年颁布的刑法，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没有明确规定法人犯罪，但鉴于当前产品经

法人参与刑事诉讼初探

王希仁

随着法人犯罪问题的讨论，法人参与刑事诉讼问题也不能不引起法学界的关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必然使法人在经济生活以至法律生活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但与此同时亦难免出现一些消极现象。这就为法人不仅涉足民事诉讼领域，而且涉足刑事诉讼领域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尽管现行立法对法人参与刑事诉讼尚无明文规定，然而司法实践中却时常遇到此类问题，因此，进行理论探讨是有必要的。

法人参与刑事诉讼问题包括两个含义：一是法人成为犯罪主体或犯罪侵害对象时能否充当刑事诉讼当事人；二是法人与犯罪的追诉有关时能否充当刑事诉讼的其他参与人。也就是法人在刑事诉讼中能否居于主体的地位，问题在于如何确定法人的刑事诉讼行为能力。

所谓诉讼行为能力，就是诉讼活动的主体表达自身的意志，借以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的能力。具有诉讼行为能力，是自然人和法人充当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的主体的基本条件。

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44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由这些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这表明，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法人代表）具有代表本法人作出民事诉讼行为的能力。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8条关于当事人含义的规定看，显系指自然人而言并不包括法人，但从第59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提出控告和检举"的规定看，法人又具有作出控告、检举行为的能力。这就提出了法人的刑事诉讼行为能力怎样行使的问题。

自然人具有刑事诉讼行为能力是有一定条件的，如果他未达到足以辨认、控制自身行为的年龄，或者虽达到此种法定年龄但精神不正常不能形成自己的意志，即属无诉讼行为能力者。由于自然人是一个生命实体，确定这个条件一般并不难。法人则不然，由于它并非生命实体而是一个经济实体和组织实体，只有社会意义、法律意义上的生命（法人资格），并且

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法人为本企业的利益违法犯罪日益严重，自不宜固步自封，而应因时制宜，对有关法律条文，加以明确解释或增设必要的规定来补充刑法规定的不足，从而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海关法第47条第4款以两罚制的立法形式明确承认法人为犯罪主体，正是适应了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同时，为我国以后处罚法人的刑事立法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条件。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学院）

责任编辑：肖　岚